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如下。職權範圍可供以中英文版本閱覽。職權範圍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協助並提供意見予董事會以制訂正規且具透明度的安排，以便董事會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2. 釋義

- 2.1. 就該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計委員會指經董事會決議案設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戰略官、首席研發官、首席技術官兼首席運營官、市場與運營副總裁及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比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高級職員較為優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為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成員

- 3.1.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審計委員會任意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起兩年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a) 其不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
 - (b) 其於該事務所不再擁有任何經濟利益之日。
- 3.3.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惟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並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舉行會議。

5. 會議次數及程序

- 5.1.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 5.2. 會議須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5.3. 審計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 5.4. 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擬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前3天(或商定的其他期限)送出。
- 5.5.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計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高級管理層要求提供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各董事應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自行及獨立聯繫高級管理層。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為回應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之事務提出的問題做好準備。
- 6.2. 倘審計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安排審計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如該名成員亦未能出席，則為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大會。該人士須為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審計委員會事務的問題做好準備。

7. 授權

- 7.1. 審計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務進行調查。其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後均須對審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 7.2. 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對於為審計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核數師，審計委員會須全權負責制訂其鄰選準則、鄰選、委任有關外聘核數師，並確定其職權範圍。

8. 職責

8.1.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確認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了解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合理認定該實體為該核數師事務所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應確保彼等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討論中期及期末審計工作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聯交所之任何規定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保持聯絡；
 - (ii) 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審議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審議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由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k)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須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相互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o) 就該等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同時確保作出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或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指定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 (s) 審議由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主題；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9.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 9.1.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須向本公司提交聲明，解釋其有關建議，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披露該聲明。

10. 匯報程序

- 10.1. 審計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審計委員會所審議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

- 10.2. 在不損及以上列出的審計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充分了解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審計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不能如此行事。
- 10.3. 審計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均可妥為查閱有關審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及其他資料(且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董事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同時，審計委員會還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質素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及時全面的回應。

11. 提供職權範圍

- 11.1. 審計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限。